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2396號

上訴人 親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即 被 告

法定代理人 張鈞豪

上訴人與親家ONECITY管理委員會間因112年度訴字第2396號給付管理費等事件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4,799,496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新台幣72,78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10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 官 陳學德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不得抗告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10 日

書記官 巫偉凱